

財團法人稻馨教育基金會

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

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結算金額		說明
	小計	合計	
一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4,910,000		林茂昌君等四人捐贈 491 萬元充實基金。
利息收入	128,663		年度孳息(定期存款 1580 萬)
其他收入	2,078,778		新漢普通股股票 109 年度紅利： 現金股利：每股 0.8 元×2598473 股=2,078,778 元， 經董事會決議 100 萬轉納基金、 餘轉為基金會業務使用。
收入合計	7,117,441	(A)	
二、支出			
獎助(捐贈)費用	1,550,000		上期累積餘絀\$1,599,615 元、轉至 110 年度業務使用，執行明細如下列： 1. 「1100402 太魯閣號翻覆意外案」\$500,000 元。 2. 「新北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專案基金」\$250,000 元。 3.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\$350,000 元。 4. 新北市政府「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」\$200,000 元。 5. 國際智能製造推動學會\$240,000 元。 6.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\$10,000 元。
辦公(行政)費用	30,915		一般行政支出\$30,915
會議費用	81,000		會議車馬費
支出合計	1,661,915	(B)	
本年度結餘(短絀)	5,455,526	(C) = (A) - (B)	
上期累積餘(短)絀	1,599,615	(D)	
本期累積餘(短)絀	7,055,141	(D) + (C)	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

★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- 二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(B÷A≥70%)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D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C)不應虧絀。
- 四、自有結算書表者，請檢送之，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。